

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(二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| 原规定 | 修订后 |
|---|---|
| 第四条:平阳县鳌江镇鞋业园区C区27幢 | 第四条:平阳经济开发区鞋业园区B区5幢 |
| 第十二条:金融办公自动化设备、金融自助类设备、安防设备及配件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租赁、技术服务;软件系统 | 第十二条:金融办公自动化设备、金融自助类设备、网络通讯设备、智能消防设备、防盗防火报警器材、仪器仪表、 |

| | |
|---|---|
| 开发、设计、安装、维护；计算机硬件销售；电子产品技术的研发与转让；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信息技术外包；五金、交电、塑料制品、纸制品销售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 | 安防设备及配件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租赁、技术服务；软件系统开发、设计、安装、维护；计算机硬件销售；电子产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的研发与转让；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信息技术外包；五金、交电、塑料制品、纸制品销售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 |
|---|---|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开展需要，有助于公司战略发展，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5日